

别让院士增选工作偏离初衷

□ 王晓松

每两年一次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总会成为舆论的热点,今年也不例外。从5月份第一次公布有效候选人名单开始,社会舆论马上就把矛头指向了赫然在列的一些政府高官和企业高管,再次激烈地质疑这些人入选合理性。

面对来自各方面的质疑,中国工程院有关方面给出了详尽的解释,但是仍然难以平息舆论的热度。还记得上一次增选,同样是在社会舆论的质疑之下,中国工程院最终的增选院士名单减少了“高官”和“高管”的数量,尤其是那些声名在外的候选人。后来有评论就指出,从当选名单可以明显看出,社会舆论已经在工程院院士增选中占据了上风。

提高院士增选工作的透明度,主动地让社会来发挥监督功能,这本身就是一大进步。但是,如何发挥好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摆正其在增选中的分量,却是需要组织

者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实际上,工程院院士作为一种国家给予特定人群的荣誉性称号,并不是中国的特例,但却在中国具有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内涵。一段时间以来,有个别地方以延揽人才为由,提出对本地落选的院士可以享受“副省部级待遇”的标准;个别的院士在当选之后,不再沉下心来做学问,而是将院士头衔作为抢占学术资源的手段。社会舆论之所以将每次的院士增选拿来炒热,究其原因就在于,不乐意某些人以非学术的成就窃取院士的“光环”,并尽享其背后巨大的利益。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炒作带来的结果,不仅会使院士增选工作偏离其初衷,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到对工程领域人才的评价标准。

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能否当选院士?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在美国,有一大批不被学术界认可甚至可以说没有学术成就

的人,就当选了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比尔·盖茨和乔布斯。盖茨和乔布斯都是中途辍学,连最基本的本科学业都没有完成,也都没有从事过传统意义上的学术研究,但他们在科技创新上的巨大成就却是公认的,以至于当他们出现在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名单中时,不但没有遭到质疑,反而受到了一致的赞誉。

对照我国而言,从中国工程院院士设立以来,什么样的人有资格当选,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特别是工程管理学部,每一个候选人都会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对此,原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曾说过:“我们是选举工程管理院士,不是选举管理工程院士。”

正是在这样的标准下,中国工程院院士行列中才出现了一批主持过国家重大工程、做出过重要贡献的政府官员和企业高管。这些人的当选,同盖茨和乔布斯等一样,都

证明了一点,即工程院院士的评价标准,既不是科研本身,也不是科研成就,而是在于如何组织好科学和技术成果在工程实践中的应用。在一个以科学和技术成果为核心的组织框架内,调好资金、人才、物质、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实现工程建设、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才是工程院院士的价值所在。

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今天,工程技术领域的创新遇到了难得的发展良机,而加快推动工程创新的关键,就在于能否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勇于创新的工程领军人才队伍。以增选工程院院士的方式来充实这样一支队伍是一条重要途径。把握好增选的方向,真正使那些工程领域的领军人物实至名归,确实是关乎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败的一件大事。面对这样的重任,有关方面应该进一步优化院士增选的评审程序,引导社会舆论,把增选这件大事办得更好。



重塑电影文化,烂片请让道

□ 杨雪

最近,从《富春山居图》以无悬念的烂片造型登场,到《小时代》穷凶极恶华丽地亮相,电影市场将其怪现状上演到了极致。烂片当道却票房飘红,此刻中国电影市场像极了个暴发户——钱多人傻。

钱多,不夸张。今年3月,中国电影市场以27亿美元超越日本的24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人傻,也不夸张。蜂拥而至却思考地堆砌出烂片高票房,不理睬世界怎么评价。虽然,走市场化道路确实让我国电影业在短时间内迅速蓬勃发展起来,但暴发户的致命弱点——“没文化”也日益凸显。

对于《富春山居图》、《小时代》高达40%的排片量,院线方解释为它们以市场判断,电影宣传到位,阵容强大,多排没有不妥。好一个闪烁其词!单纯强调市场主导排片,怎不说排片能潜移默化影响市场?发行和院线狼顾为奸,一边是铺天盖地的宣传,一边是“魔障”式的排片,不给观众接近高雅的机会,久而久之,观众自然无法获得高格调的审美。如是扭曲了观众的审美观,还反映观众自己的选择形成了烂片市场,真是“高明”商人!

当然,话说回来,商人本质就是逐利,不管背后发行和院线就分钱问题如何大打出手,他们终究是一家人。利益捆绑在一起,赚钱是硬道理,就算排片场次,谁奈何?难为王家卫也要抱怨一句:“是观众在选择电影,还是影院在替

观众选择电影?”

那么退一步,你逐利做商业片,也应该有个准则和底线。好莱坞商业大片就能在耀眼的包装之下传扬正义、勇气、善良,人家在娱乐大众的同时输出的是美国价值。再看中国烂片,简单娱乐之余,就剩下奢华、拜金、享乐主义云云背离现实意义的元素。说这些烂片输出中国价值,谁也不承认。那输出的这些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没有约束,中国电影市场发展成世界电影市场中的“一支独秀”。有些影片在世界各国广受欢迎,却在中国遭遇票房滑铁卢;而有些影片在国外票房低靡,却在中国成功逆袭。如果长此以往,烂片能卖黄金价,那还有谁来做有传世价值的电影?

市场经济不等于没有约束,电影除了是一种商品,还有其精神上的文化属性。为保护文化多样性,法国规定一部影片在任何一个影院的排片量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也不能超过该影院总场次的三分之一。即便是《变形金刚》、《钢铁侠》这样的卖座大片,在法国的商业院线排片也不会超过两个厅,观众有权力挑选其他国家、其他类型的电影。

为保护电影文化,应该约束院线,请烂片让开一条小道,给观众接近艺术的机会。另外,片方作为电影人,是不是也应该尊重电影的文化属性,把商业片做出情怀,减少烂片的生产。请烂片让道,是重塑电影文化的第一步。

产学研合作需要“干中学”

□ 王迎春

产学研协同创新对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尤其重要。通过合作可以整合大学、科研院所的知识资源,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创新能力。能否将大学、科研院所的知识资源有效转移、内化到企业中去,是协同创新的关键所在。

目前,产学研合作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分工独立开发模式,对于那些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和工艺的产品,“交钥匙工程”的效果不佳。对于大学、科研院所提供的科研成果,企业往往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很多人认为知识产权和利益分配是当前产学研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其实专利只是一种知识的外化表现,而不是创造知识的能力本身。

科技成果转移中的知识通常分为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显性知识是可以被编码化的知识,传播过程中障碍较小,可以通过专利和图纸等形式转移。隐性知识具有默会性,难以文字表述和逻辑说明,还具有个体性、情境化等特点,包括难以表达却又很关键的技巧、经验、诀窍、团队的默契等。

谁会是下一个C2B的受益者?

□ 杨源泳

C2B,即消费者对企业(customer to business),其核心是通过聚合那些分散分布但数量庞大的用户形成一个强大的采购集团,以此改变B2C模式中用户一对一出价的弱势地位,使之享受到以大批发商的价格买单价商品的利益。

在国内,阿里巴巴是C2B模式的先行者。马云曾表示,阿里将会从消费流通领域进入到生产制造,从B2C全面挺进C2B。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战略官曾鸣也认为,未来电子商务真正模式是C2B,消费者将会取代商家成为未来的价值链第一推动力,定制将是未来商业发展的主流,它的要求便是个性化需求、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反应、平台化协作。

阿里旗下的淘宝和天猫则成为了C2B的首批受益者。2012年的天猫“1111购物狂欢节”便采取预售模式,消费者可登陆预售平台先付定金再付尾款购买商品,预售商品包括稀缺品、集采商品以及根据消费者个性化定制的商品。预售模式的推出有助于天猫商家更加精准地锁定消费者,提前备货,更有效地管理上下游供应链,从供应链端就降低了生产成本,让消费者获得了更大实惠。

雷军的小米手机也是C2B模式的典型成功案例。人们往往将小米的成功归功于雷军的“饥饿营销”战略,紧盯着小米的性价比,硬件参数及强大性能,却忽视了小米的产品理念——“为发烧而生”。“为发烧而生”不仅仅代表着小米手机的高性能及高性价比,更代表着小米首创的开发模式——用互联网模式开发手机操作系统、200万发烧友参与开发改进。

MIUI被小米公司称为米柚,是一个基于安卓的操作系统。MIUI的开发过程,则类似于一个开源项目。小米开发团队的工作就是论坛化,广泛收集粉丝的反馈,根据这些反馈来解决bug,推动升级。所谓以互联网思维做手机,MIUI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那些更缓慢的手机系统不同,MIUI号称实现了每周升级。要不要做某些功能,某个功能如何改进,都由这数十万粉丝驱动。正如雷军所说:“用户跟粉丝是两回事,用户是在没有更好选择的时候用你”。小米的成功从最初便是依靠着强大的发烧级粉丝团队。

2013年3月26日,华为MATE创造了天猫手机单机销量首发过万的历史,突破3000

万成交额,其2688元的定价打破了国产手机2500元的生死线,而6.1英寸的大屏幕更是成为瞩目焦点。华为MATE的成功亦得益于C2B模式。华为和天猫合作进行用户数据的深度分析,得出两大结论:一是用户对于大于5.5英寸屏幕的智能手机有潜在需求;二是用户对于拥有旗舰级硬件配置的大屏手机,心理价位在3000元左右。华为MATE实现了这两点,亦取得成功。

由此不得不让人联想到乔布斯。乔布斯在解释iPhone4的3.5英寸屏幕曾经说,3.5英寸是智能手机的完美尺寸,因为这样的尺寸既可以实现手机的最小厚度,也可以实现良好的视觉效果。虽然最终,iPhone4的确成为了本世纪最受欢迎的手机,但三星和华为大屏手机的成功却不得不说是乔布主的失败,如若苹果当初也不设计出4.5英寸以上的大屏,或许现在三星和苹果就不是两强争霸,而是一家独大了。

即使是乔布斯,亦无法完全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可见,真正能把握消费者需求,还是消费者自己,而这也是C2B最终必将取代B2C的根本原因。那么,谁会是下一个C2B的受益者呢?让我们拭目以待。

日前,产学研合作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分工独立开发模式,对于那些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和工艺的产品,“交钥匙工程”的效果不佳。对于大学、科研院所提供的科研成果,企业往往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很多人认为知识产权和利益分配是当前产学研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其实专利只是一种知识的外化表现,而不是创造知识的能力本身。

科技成果转移中的知识通常分为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显性知识是可以被编码化的知识,传播过程中障碍较小,可以通过专利和图纸等形式转移。隐性知识具有默会性,难以文字表述和逻辑说明,还具有个体性、情境化等特点,包括难以表达却又很关键的技巧、经验、诀窍、团队的默契等。

从国内外的创新实践来看,共同“干中学”是促进知识转移的有效组织形式。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中小企业采取两种合作方式很有效:一种是委托科研项目开发,但派人具体、全过程参与;一种是在企业内成立项目组,邀请科研单位人员具体、全过程参与。这两种组织形式虽然都具有具体的责任方,但都是通过联合项目组开展工作,产学研人员相互渗透和交错。

产学研合作是一个双方共同学习、实践的过程。大学、科研院所需要学习市场需求和工程化工艺方面的需要,需要企业提供具体的参数要求。企业需要学习支撑技术产品背后的基本原理和模型等等。共同“干中学”是解决隐性知识转移的关键,保证研发的方向不会偏离企业的实际需求,降低知识转移风险,还可以在合作中形成新的“集体知识”。

我国的技术交易额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现在更需关注的是技术转移的机制问题。政府部门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探索知识生产与技术转移过程中的规律性问题,真正发挥好协同创新的作用。

阿里旗下的淘宝和天猫则成为了C2B的首批受益者。2012年的天猫“1111购物狂欢节”便采取预售模式,消费者可登陆预售平台先付定金再付尾款购买商品,预售商品包括稀缺品、集采商品以及根据消费者个性化定制的商品。预售模式的推出有助于天猫商家更加精准地锁定消费者,提前备货,更有效地管理上下游供应链,从供应链端就降低了生产成本,让消费者获得了更大实惠。

2013年3月26日,华为MATE创造了天猫手机单机销量首发过万的历史,突破3000

MIUI被小米公司称为米柚,是一个基于安卓的操作系统。MIUI的开发过程,则类似于一个开源项目。小米开发团队的工作就是论坛化,广泛收集粉丝的反馈,根据这些反馈来解决bug,推动升级。所谓以互联网思维做手机,MIUI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那些更缓慢的手机系统不同,MIUI号称实现了每周升级。要不要做某些功能,某个功能如何改进,都由这数十万粉丝驱动。正如雷军所说:“用户跟粉丝是两回事,用户是在没有更好选择的时候用你”。小米的成功从最初便是依靠着强大的发烧级粉丝团队。

2013年3月26日,华为MATE创造了天猫手机单机销量首发过万的历史,突破3000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

理性看待环保法公益诉讼主体之争

□ 句艳华

近日,环保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形成,其中一条内容是:“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是这一条款引起了舆论的争议。

应该说,立法机构如此选择,是有其考虑的。

首先,中环联是环保部的直属社团,出身较为“正统”,信譽度也高。

其次,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诉讼成本和专才能力的考虑。环境案件需要有专门和专业的队伍从事取证、检测工作,诉讼成本会比较高。对于一般的组织而言,仅靠一些兼职性的、志愿者类型的从业人员,是很难承担起应诉风险的。

而中环联则下设有一个环境法律中心,专事环境维权。近年来,该中心在环境公益诉讼上所做的努力为世界一致认可。他们曾经发起了国内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

以及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对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第三,公益诉讼首入环保法,如果一下全放开,如何应对滥诉带来的司法资源和社会成本的浪费,应该也是立法机构所考虑的课题之一,这种先限定一家或几家的办法或属探路之举。

尽管如此,亦要考虑对法律的制定不能脱离其公平公正的本义。将其他组织拒之门外,实行“独家授权”确实不妥。如是担心滥诉,大可对此设定一些限制性的门槛。这在外国也是有现成经验可借鉴的。

不过,假如我们对争议本身分析一下,还会得出其他的结论。

其一,从红尘事件始,人们对官方背景的社团组织的信任度已降到最低点,任何取巧都会被无限放大。据了解,中环联的企业会员须付费,其中不乏曾经的污染企业。这一点遭到了尖锐的攻击,尤其在环境维权方面的工作,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

警惕“向深圳学习”的非理性因素

□ 韩义雷

一个北大经济系毕业的朋友,最近随团从北向南考察,最终由深圳返京。在比较各地发展水平时,他重点推介了深圳模式,并发出了“各地都该向深圳学习,像深圳一样发展”的感慨。

对于该向深圳学些什么,他总结了两条:第一,深圳是中国最接近硅谷的地方,是一块纯粹由市场经济发力的地方;第二,深圳科研人员、研发投入、科技项目、科技成果90%出自企业,各地把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就要向深圳的“4个90%”看齐。

他的这个观点在社会上具有一定代表性。改革开放30多年来,深圳一直是中国改革的排头兵,最先在计划经济铁幕上划开了一道口子,最先让市场经济在缝隙中透出一口气来。在转型年代的中国,在旧有发展模式遭遇瓶颈的今天,各地向深圳学习取经,寻找发展新动力,这是一件好事。但由此把深圳看成“全民偶像”,甚至推论“各地都该像深圳一样发展”,就有些不切实际了。

各地能不能像深圳一样,“纯粹由市场经济发力”?回答这个问题不该割断历史。30多年来,深圳从一个小渔村变成一座活力四射的创新都市,发轫于邓小平“杀出一条血路来”的战略规划。如果没有中央政府的魄力和勇气,就不会有深圳“市场经济”的今天。这是各地发展不具备的因素。这也充分证明了,深圳的市场经济,从来不是和政府割裂的。

“纯粹由市场经济发力”的说法,暴露出不少人对于“改革红利”的一种误读。如今社会各界正在热议政府从“越位点”退出的问题。在过去多年里,强势政府包打天下的做法,带来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带来了一些体制性弊端。当下的中国,改革仍是最大的红利,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但这和经济发展中不要政府发力是两码事。看似“由市场经济发力”的深圳,当地政府正在花大力气吸引大企业落地,以弥补自身存在的先天不足。所以

说,想要激发“改革红利”,就要缺啥补啥,政府既要“越位点”退出,又要把“缺位点”补上。这才是各地“向深圳学习”的精粹所在。

深圳的“4个90%”,该不该成为各地苦苦追寻的终极目标?作为中国改革创新的标杆,深圳早早走上了一条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的道路。中兴、华为、腾讯,一大批代表未来方向的企业,在深圳茁壮成长。这是各地羡慕深圳甚至“偷师深圳”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各地是否都能做到“4个90%”,这恐怕要根据自身现实加以考量。

改革开放之前30年里,深圳一直是一个被忽略的边陲小地,国家未在这里进行重大产业和科教资源布局。改革开放之后,在一无钱、二无国企、三无资源的窘境里,在国家规划的特区内,深圳要做的就是接轨市场发展民营产业。而靠近香港、台湾又位于南海边上的区域位置,使得深圳最先感受到世界产业转移的浪潮,最先学习到国外先进经验,也最先面对世界对手的竞争。基于上述种种,深圳的民营企业,最先把科技作为安身立命和良好发展的根基。这正是“4个90%”产生的重要原因。

把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并非说高校院所之不用。在实现“4个90%”之后,抓住科教资源不足的症结,深圳以大学科技园、虚拟大学园等多种方式,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以规避企业创新后续乏力之危险。这里不妨做一个假设,在高校院所增加之后,深圳“4个90%”的比重会不会有所下降?对于一心想着“4个90%”的地区而言,深圳的这种改变是不是应该有所触动?这种改变是否才算“向深圳学习”的一个重要内容?

转型年代,各种矛盾交织,各种观念混杂。各地不该忘记一点,转型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离不开适合自己生存的土地。“向深圳学习”,用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深圳学习”,用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但这中间应该警惕“向深圳学习”的非理性因素。

产学研合作是一个双方共同学习、实践的过程。大学、科研院所需要学习市场需求和工程化工艺方面的需要,需要企业提供具体的参数要求。企业需要学习支撑技术产品背后的基本原理和模型等等。共同“干中学”是解决隐性知识转移的关键,保证研发的方向不会偏离企业的实际需求,降低知识转移风险,还可以在合作中形成新的“集体知识”。

我国的技术交易额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现在更需关注的是技术转移的机制问题。政府部门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探索知识生产与技术转移过程中的规律性问题,真正发挥好协同创新的作用。

中环联则下设有一个环境法律中心,专事环境维权。近年来,该中心在环境公益诉讼上所做的努力为世界一致认可。他们曾经发起了国内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

互联网让我们变得浅薄?

□ 尹传红

一个名为贾森·罗素的非洲小伙子,突然在网络上蹿红,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也随之发生了。

那是在2012年3月,原本并不经常上网的他在互联网上传了一个揭露非洲军阀约瑟夫·科尼恶行的视频,不到一周,该视频的点击率就超过了7000万次。为维持这个互联网历史上传播速度最快的“病毒式视频”,罗素一直窝在家里更新推特,前4天每天只睡两小时。

第8天,罗素发出最后一条推特后,重新走进现实世界。只见他脱下衣服,走到离家不远的十字路口角落,反复拍打着混凝土,对着“魔鬼”咆哮——他被诊断为“反社会精神错乱”,即在强烈应激事件作用下急剧出现的精神障碍。他的心智受到了损害。

这或许只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据当年7月初出版的美国《新闻周刊》报道,关于互联网对大脑产生有害影响的问题,至少在超链接出现时就开始被人讨论了。事情已然发生了变化。问题在于,这一切究竟是怎

样发生的?或者换一个更具体的问法:置身电子信息网络时代,你觉得自己在阅读、思考和学习方面,变化最大的是什么?

“互联网让我们变得浅薄”;“我变成了机器人:失去了以前的大脑”;“网民的大脑:被重塑着、被折磨着”;“记忆哪里去了:做互联网的奴隶还是看客”;“面对互联网:我们已经丧失了人性”……这些惊人的话语,出自《哈佛商业评论》原执行主编尼古拉斯·卡尔于2010年推出的一部著作——《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它很快就引发了一系列热烈的反响,其中中心议题是:互联网是否改变了我们的思维?而作者在本书中实际上提出了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我们尽情享受互联网慷慨施舍的过程中,我们同时也正在牺牲深度阅读和深度思考的能力吗?

《浅薄》由技术历史这一切而展开,论述了从字母、书写、印刷术、到钟表、地图这些“大脑的工具”,自诞生以来如何一直都在塑造着我们的思维。卡尔认为,所有的信息技术都会带来一种智能伦理。印刷图

书让我们进入聚精会神的状态,从而促进深度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发展。相比之下,融多种不同类型信息于一屏的互联网多媒体技术,鼓励我们蜻蜓点水般地从中获取信息,而中产广泛采集碎片化的信息,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内容的碎片化,也进一步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让一本书现身网络,而且能在网上检索,这同时也是对它的肢解。文本的内容凝聚力和论证、叙述的线性全都被抹掉了。”

令人忧虑的是,互联网在改变阅读方式的同时,也使我们的思维悄悄发生变化,或者说,正在重塑我们“浅薄”的思维模式。大量的神经生理学文献及各种权威科学实验证明:我们的大脑是可塑的,这种可塑性可由技术工具来完成。跟历史上的其他信息媒体一样,互联网正在把它自己的智能伦理强加到我们的思维上,正在改变我们思维的习惯。

不错,互联网有助于一种特定思维方式的产生:它使我们非常快地评估很多不重要的信息,并经常要同时应付很多干扰和令人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

面,则被讥之为“打苍蝇”。这并不客观,民间组织的环境维权异常艰辛曲折,以绵力面对各地收大款,即便取得很小的成绩,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其二,现在人们对特权和“垄断”已有习惯性反感,对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现象都高度敏感,见其端倪就会全力阻止这种可能发生。

其三,自媒体时代,有一部分人对社会一知半解,又不进行严密调查,喜欢化妆为“公知”,以极端言论博取关注,常会引导舆论陷入非理性。被评论者拿来作为“弹药”中环联的“证据”之一的,还有财政部对其环境法律中心每年的项目经费支持,言外之意其“很不合理”,似乎只有取消才是“合理”。假设没了这笔经费,这样的部门定会难以生存,这对环境保护来说,难道不也是一种损失?

现在,人们愈来愈有了独立和批判思维,这是我们乐见之事,但要想真正引导社会,还离不开理性,而非依靠直觉和经验判断。